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3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志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73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5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6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本件被告王志賢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
18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
19 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蔡瑋哲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
20 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173號

05 被 告 王志賢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王志賢(其所涉強制及公然侮辱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蔡瑋哲
12 (所涉傷害及恐嚇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互不相識。民國113
13 年6月19日晚間11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附近，
14 王志賢酒後因細故與蔡瑋哲發生口角爭執。詎王志賢竟基於傷
15 害之犯意，徒手掐住蔡瑋哲之脖子等處，致其受有鼻子紅(2x1
16 公分)、右臉頰紅(1x0.2公分)、頸部紅(7x5公分、6x2公
17 分)、右前臂紅(4x3公分、5x0.5公分)等傷勢。

18 □案經蔡瑋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1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賢於警詢及 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王志賢否認有何傷害犯行， 辯稱：我沒有打告訴人蔡瑋哲， 當時我喝了酒，看到告訴人蔡瑋 哲站在巷子底，我看他怪怪的， 後來發生何事我也不記的，我只 記的雙方有互毆云云。
2	告訴人蔡瑋哲於警詢 及偵訊中之陳述	佐證被告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人 之事實。
3	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

01 實。

02 □核被告王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前段之傷害罪。請審酌被
03 告雖否認犯行，然其於偵訊中表達洽談和解之意，僅因未獲告
04 訴人同意致未能達成和解；再佐以告訴人所受傷害尚屬輕微，
05 其造成之危害非巨，請量處妥適之刑。

06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王志賢除對告訴人蔡瑋哲為上開
07 傷害犯行外，另於113年6月19日晚間11時在上開地點，基於恐
08 嚇及毀損之犯意，對告訴人恫稱：「我絕對不讓你好過」、
09 「小心我打打死你」等言詞，並將告訴人所持有之不明廠牌行
10 動電話砸落在地面，造成該行動電話之鏡頭保護貼破裂，而涉
11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罪嫌。
12 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方面之陳述，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外，刑
13 法恐嚇危害安全係以惡害相通知之危險行為，傷害人之身體及
14 毀損財物係付諸實現之實害行為，是本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
15 全及毀損罪。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為裁判
16 上一罪，具不可分關係，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7 訴處分，併此敘明。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李 汶 哲